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,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,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,评 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永兴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 <u>年"我的韶山行"红色研学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"我的韶山行"红色研学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列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湖南新华启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16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11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	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	(采购文件。	<u>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?	污业;
制造商为	(企业名称),	人业人员人	.,营业收入为	万
元,资产总额为_	万元 ¹,属于	(中型企业、/	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	<u>)</u>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新华启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